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报告期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二、第十四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关于2020年度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 值及经营成果,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实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十、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资源丰富肿瘤、眼科药物相关品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 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1年3月29日